

## 司法部

民营经济促进法体现中央方针政策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记者 齐琪

司法部副部长王振江8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巩固改革成果,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不断巩固中国经济企

稳回升、长期向好态势。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于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王振江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充分彰显党中

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进一步向社会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

徒法不足以自行。“希望各地区、各部门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为契机,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完整、准确、全面做好这部法律的宣传解读工作,落实好法律相关要求,推动各项配套

规定尽早出台实施,协调各种支持保障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依法保护好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王振江说。

(来源:新华社)

## 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

记者 张维

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工作方案,司法部正积极推进全国各地各部门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着力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违规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提高收费标准;随意进行大额顶格处罚,罚没收入异常增长;执法扰企、多头检查、多层检查、重复检查,对同一主体检查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超权限、超范围、超额度、超时限查封涉案财产;超越法定管辖范围,对非本辖区的行政相对人进行执法活动;下达或变相下达行政处罚罚款、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

上述可能存在于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问题,是企业最为关心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也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要求切实有效解决的。《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司法部了解到,由司法部统筹组织的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启

动1个月以来,当前各地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线索均涉及这些内容。

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司法部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方面正集中发力。3月27日,司法部召开座谈会,要求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着力整治企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采取更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措施开展集中整治,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相衔接,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

基于行政检查的重要性,此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司法部研究起草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4月18日对外发布。针对前期执行中各地区、各部门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明确了什么是“综合查一次”,如何确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是否需要推行“扫码入企”,观摩、督导、考察、服

等行为是否也要“扫码入企”等。这是对2024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贯彻落实中的进一步指导。

《意见》聚焦企业反映的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痛点问题,切实把这些问题有效解决作为起草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其中规定的10项措施都是直奔着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检查方面的突出问题去的。

这并非此前规范涉企执法的全部。在涉企执法检查之外,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接触多、影响大的涉企行政处罚等,也已有铺垫。例如,2024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发布,对于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不当罚款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治理。

同样在2024年,司法部在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的起草制定中,强化了行政执法的监

督,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对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作出规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这些规定为涉企执法、监管提供了基本的法治原则和法律遵循,将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使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此外,围绕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国务院还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如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等。

综观包括此次专项行动在内的诸多举措,个中信号,再明显不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让企业可以轻装上阵、放心干事、大胆发展,让企业家有稳稳的安全感,为当前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这一效果,有望随着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显现,让我们拭目以待。

(来源:法治日报)

## 相关国家标准5月1日起实施

## 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怎样操作

记者 林丽娟

推荐性国家标准《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5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无理由退货的退货条件、退货流程、服务监督与评价等给出了建议。记者就消费者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

## 线下无理由退货为何难?

问:为什么线下(现场)销售的商品无理由退货和线上销售相比更难实现?

答:线下销售的商品无理由退货难主要因为网购商品无理由退货是强制性要求,线下销售的商品无理由退货则是“经营者自愿承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因此,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是经营者的法律义务,也是消费者的合法权利。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了配套规章《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网购无理由退货商品完好标准、运费承担、退货程序等均有明确规定,因此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容易,实践中执行较好。

线下销售的商品无理由退货则实行“经营者自愿承诺”原则。这主要是因为,线上交易中,消费者“所见”不一定是“所得”,“无理由退货”符合非现场交易的规律和特征。线下交易中,消费者能够现场体验、现场验收商品,购买商品后无理由退货将不合理增加经营者成本。因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即线下销售的商品有质量问题,经营者方承担退货义务,是“有理由”退货。

## 线下无理由退货该注意什么?

问:线下无理由退货应该如何操作?

答:对于线下无理由退货,《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提出“鼓励实体店承诺无理由退换货”。鉴于线下无理由退货是实体店销售经营者“自愿承诺”行为,标准在借鉴河北、江苏、安徽、山东、四川、重庆等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兼顾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不增加经营者负担,对相关要求给出细



工作人员在山东省枣庄市邮政处理中心分拣车间忙碌。  
新华社发(王飞龙摄)

化建议。

关于线下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要求经营者应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经营商品属性明确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按照承诺的可无理由退货商品范围为消费者办理退货。对于承诺开展无理由退货服务的经营者,标准要求经营者应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以标注、张贴、悬挂、摆放、电子屏等形式对承诺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无理由退货承诺内容等进行展示,并在销售过程中主动告知消费者。鼓励具备条件的线下经营者将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和其他商品进行合理隔离摆放,方便消费者辨识。

关于退货有效期限,基于自愿承诺原则,标准提出,线下无理由退货有效期限按经营者承诺的时间或由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共同协商约定,有效期限自经营者向消费者交付商品

之日起计算。

关于退货方式,标准提出,选择无理由退货的消费者可凭购物凭证,携带商品及配件、赠品、保修卡、说明书及外包装等,前往经营者门店或通过双方约定的退货方式,向经营者提出退货申请。

关于退货流程,标准提出,经营者在收到退货申请后,应根据承诺或双方约定,确认是否符合无理由退货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受理退货,告知退货形式、时限等信息,并按无理由退货承诺或双方约定办理退货退款;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退货,并向消费者告知不受理原因。

## 线上线下的监管有何不同?

问:对于无理由退货服务,线上线下的监管有何不同?

答:从监管来看,经营者拒不履行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经营者拒不履行线下销售的商品无理由退货承诺的,则承担民事违约责任。市场监管等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行政指导,督促其履行无理由退货承诺,但不能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明确现场销售经营者应按承诺内容或双方约定向消费者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无理由退货”不再是线上专属,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放心、安心消费。

(来源:人民日报)